

親愛的南湖家長們，大家好：

我們將於3月1日(星期五)19:00~20:00舉辦「113學年度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推薦資格詳見底下附註)，誠摯地邀請您一起來參加由教務處與輔導室聯合舉辦的說明會，一同聆聽並深入了解「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及孩子應如何操作校內志願選填系統，進而陪伴孩子適性選擇。

南湖高中輔導室 敬邀

113年2月19日

3/1(五)113學年度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活動流程(19:00~20:00)：

時間	主 題	內 容	主 持 人	地 點
18:30 19:00	報到	簽到(歡迎家長蒞臨)	輔導室 洪詩淳主任	大球下、2樓 200人視聽教室
19:00 20:00	繁星推薦 家長說明會	1.校長致詞 2.繁星推薦規則與志願 選填系統操作說明	教務處 林靜怡主任	2樓200人 視聽教室



備註：校內無提供停車位，收費之南湖地下停車場B2車位亦有限，請共同響應節能減碳，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到校(文湖線東湖站2號出口)。

附註：繁星推薦資格(一~四項均須符合得推薦報名，且不得有五到九項任一情況。)

-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含轉讀生)。
-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參加大學校系所訂考試，得經由本校推薦，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其中「體育班」之「在校學業成績」為單獨計列班級排名百分比，不列入普通班(含數學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三、113學年度學測各學科考試、術科考試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四、111至113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大學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五、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或術科考試項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推薦報名。
-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生)，申請時間達一學期(含)以上，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 七、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在校生不一致者，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其學業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 八、經「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學生，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 九、在校修業期間，曾於本校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或學期補考中作弊，受到大過以上之懲處者，無論有無銷過，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請 沿 線 撕 下
回 條 (請輔導股長最晚於2月21日中午12:00前交至輔導室蕭小姐)

3/1(五)高三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 19:00~20:00，本人擬

☐ 參加 _____ 人
☐ 不參加

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 家長：_____ (簽名)